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北區

承辦人：宋沛盈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24215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學校教師器官捐贈術後之休養及追蹤  
檢查期間是否屬器官捐贈假範疇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2年11月8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58814號函  
辦理。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因捐贈骨髓或  
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次查銓敘部93年8月10日書函  
釋：「查87年12月31日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第3  
條第1項第7款規定... 修法說明略以：『... 茲以各界對於  
骨髓及器官捐贈行為均持肯定看法，且查目前國外（如美  
國、日本等）對於骨髓捐贈已有給假之規定，為鼓勵公務  
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並考量其休養之需，爰增本款規定。  
..。』上開規定係為鼓勵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並由  
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核給『骨髓捐贈假』或『器官捐贈假  
』，以令當事人休養。」





裝

三、承上，所詢器官捐贈手術後休養及追蹤檢查期間是否屬器官捐贈假範疇一節，審酌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第3條第1項第7款修法意旨，與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7款立法目的一致，教育人員自可為相同解釋，另就器官捐贈事實於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均屬可能，爰考量器官捐贈術後之休養及追蹤檢查期間，應屬術後之必要休養過程，得由服務學校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器官捐贈假。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訂



線